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渤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渤海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渤海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渤海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渤海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渤海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渤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渤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渤海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渤海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hh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九江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九江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九江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九江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九江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九江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九江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九江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九江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九江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九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九江银行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九江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九江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九江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6折优惠，固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九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九江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九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江银行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法定代表人：刘羡庭

联系人：胡浩

联系电话：0792-2171968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郑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郑州银行为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郑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郑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郑州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郑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500元。郑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郑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郑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本基金的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郑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郑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郑州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郑州银行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人：焦明飞

联系电话：0371-67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传真：0371-67009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2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易基科顺，基金代码：161132。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9年1月25日，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8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31日至2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月31日、2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2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2月11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2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9年2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2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2月11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7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2人，现场亲自出席12人。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春乔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傅春乔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傅春乔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部与电子银行部并设立渠道管理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更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五年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中期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简　历

傅春乔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在郑州市陇海城市信用社、本行陇海支行会计管理岗任职；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在本行对公业务处、储蓄公存处任科员；200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傅春乔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红女士，1973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任郑州市陇海城市信用社柜员；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本行陇海支行柜员、营业部主任；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本行陇海支行营业部主任；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本行西建材支行营业部主任；2003年12月至2008年10月 任本行西建材支行市场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西建材支行行长；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行锦艺城支行行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西建材支行（一级管理行）行长；2016年10月起任本行中原路支行（一级管理行）行长。

李红女士持有本行股份26,746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久庆先生，197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历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东明路支行营业部会计、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公司银行部经理、支行行长助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副行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本行贸易融资部总经理兼市场拓展三部主任；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本行贸易融资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刘久庆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 月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春乔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行长申学清先生提名，本行董事会对拟任职的傅春乔先生、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拟任职务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同意聘任傅春乔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傅春乔先生、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的简历详见于 2019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 2019 年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本行”）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行2018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428,002.4万元至470,80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至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2%至-27% 盈利：291,041.6万元至312,441.8万元	428,002.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行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8年第四季度，根据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并足额计提拨备、同时将拨备覆盖率维持在150%以上的监管要求，本行当年拨备计提超出预期，预计2018年度全年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本行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本行最终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

2、本行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已经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最终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93,097	10,194,343	8.82
营业利润	3,721,971	5,492,838	(32.24)
拨备前利润	7,906,355	7,504,210	5.36
利润总额	3,746,186	5,547,260	(32.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34,468	4,280,024	(2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06,084	4,193,684	(2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80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8.82	下降8.8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65,878,215	435,828,887	6.8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28,806,191	24,380,379	18.15
股本	5,921,932	5,321,932	11.2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	4.58	6.11
不良贷款率（%）	2.47	1.50	上升0.97个百分点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	96.36	171.13	下降75.77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本行于2018 年发放优先股息，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

注2：2018年9月，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亿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59.22亿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9亿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坚持“商贸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的“三大特色定位”，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18年末，本行总资产4,658.78亿元，比年初增长6.89%。本行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93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82%；实现拨备前利润79.06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36%。2018年四季度，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并足额计提拨备。截至2018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2.47%，比年初上升0.97个百分点；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不良贷款比（不良贷款偏离度）为95.36%，较年初下降75.77个百分点。本行2018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0.3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10%；基本每股收益0.4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50%；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6元，比年初增长6.1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行在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天宇先生、行长申学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月珍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勇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社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缆科技”）、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特导”），拟以定向捐赠的方式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350万元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2月2日，公司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500万元，除此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线缆科技、亨通力缆、亨通特导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回馈社会，帮助社会贫困弱势群体，公司与线缆科技、亨通力缆、亨通特导于2019年1月25日与亨通慈善基金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以定向捐赠方式向亨通慈善基金会分别捐赠人民币350万元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将该笔款项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款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扶危济难、慈善光彩助学等公益慈善项目，帮助社会贫困弱势群体。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2月2日，公司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500万元（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04号）。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月个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线缆科技、亨通力缆、亨通特导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慈善基金会，2011年2月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

法定代表人：钱丽英

企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经营范围：扶危济困、助残助学、公益捐助、社会福利建设、抗灾赈灾。

原始基金数额：伍仟万元整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社会捐赠的额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进行社会慈善捐赠，旨在统一捐赠途径，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济弱扶贫，回馈社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于2017年9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240万股（原质押股份为1,600万股，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送红股后，1,600万股公司股票增至2,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期限为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9月13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7-100号）。2019年1月23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该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日，亨通集团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23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亨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98,064,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97%。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亨通集团对此次股份质押将建立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并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元）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646,825,627.04	38,704,011,453.44	46.36%
营业利润	11,042,579,439.62	7,767,003,366.12	42.